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黄陵县污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黄陵县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黄陵县污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黄陵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万元）
			测绘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黄陵县污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项目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	67.48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服务期限
1	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6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审查合格文件；后续技术服务周期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第四条 本合同估算设计收费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6748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269920.00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269920.00	乙方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完整提交甲方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34960.00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尾款

说明：

发包人每支付一笔设计费，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额度税务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

5. 1.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

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 2 设计人责任：

5. 2. 1 项目负责人：杨琴 。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合规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设计成果全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5.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

5.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机构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造成发包方其它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发包人<u>叁</u>份，设计人<u>叁</u>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来往通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u>黄陵县</u>。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新区沮水苑小区门面房东区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书房社区兴业大道198号36栋(1层1号)
电　　话：0911-5216885	电　　话：028-85067020
传　　真：	传　　真：028-85067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010078801400003757